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振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振楼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家星